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4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土地取得的进展	6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 02120210105000201-9 号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审核要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下列各项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姚力军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方案的上述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各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3. 根据发行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为推进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5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8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100,867.12	78,139.00
2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40,783.18	31,696.10
3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2.60	7,192.6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7,822.30	47,822.30
合计		196,665.20	164,85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审议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取得了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内容系对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的金额进行相应调减，不会因此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土地取得的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等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均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历石线西侧（原黄湖监狱），总用地面积为 171 亩。

2.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及招拍挂推进计划的说明》称，预计上述募投项目地块将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启动土地招拍挂流程，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7 月中上旬完成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工作。

3. 2022 年 6 月 2 日，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余国土告字[2022]5 号），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历石线西侧原黄湖监狱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该公告的内容，出让地块坐落为低塘街道黄湖村，出让面积 114,733 平方米（注：折合 172.10 亩），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途，行业名称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次挂牌报名报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4. 根据上述《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的内容，该出让地块按《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余姚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用地资格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1]9 号）文件执行，申请竞买人需向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用地资格评审申请资料，取得《项目用地资格申请确认书》方可参与土地竞买。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余姚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用地资格评价审批表》，发行人选址低塘街道历石线西侧黄湖地块（老黄湖监狱地块）171 亩土地新建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及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土地竞买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土地已经发布了挂牌出让公告；

（2）上述出让地块用途为一类工业用途，行业名称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3）发行人已具备上述出让地块竞买资格，尚须以出让方式通过法定程序取得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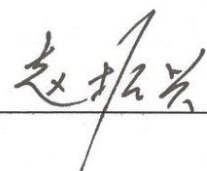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王卫东



赵振兴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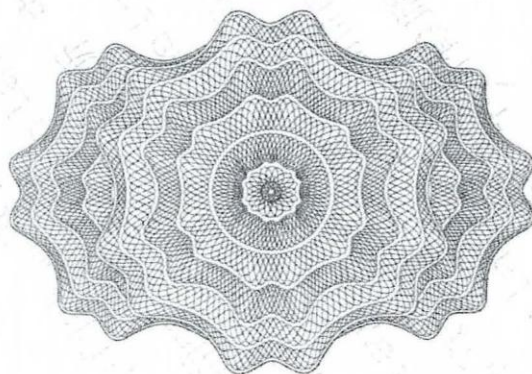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李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晟, 王小成, 周喆人, 陶海英, 郑哲兰,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冯轶, 俞磊, 孙玉军,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王杰, 林琳, 邵祺, 万志尧, 黄超, 王蔚	合 伙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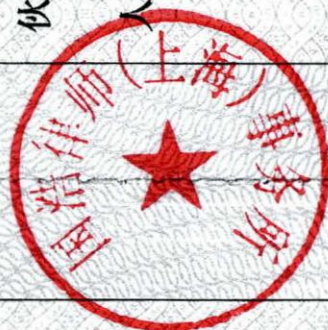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局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刘林 2018年11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2103006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5690500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月



持证人 **王卫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4196905131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019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3034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振兴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82090506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